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40101390 號函修正
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十九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機關全銜)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　　名		職　稱		職　等	
出差事由					
西元　年　月　日起止共計　日附單據　張					
當地時間	月				總計(NT$)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加填欄位							
	交通工具種類	班次(出發地~抵達地)	座(艙)位僅區分2等級		未設有頭等座(艙)位		航(路)程四小時以上		費用(NT$)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交通費	飛機									
	船舶									
	大眾陸運工具									
生活費(US$)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及雜費									
依本要點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出差人　　單位主管　　主辦人事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現行規定

(機關全銜)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　　名		職　稱		職　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止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月					總計(NT$)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加填欄位							
	交通工具種類	班次(出發地~抵達地)	座(艙)位僅區分2等級		未設有頭等座(艙)位		航(路)程四小時以上		費用(NT$)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交通費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生活費(US$)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及雜費									
依本要點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出差人　　單位主管　　主辦人事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說明

一、配合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第二項將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修正為大眾陸運工具，爰將本表交通費項下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修正為大眾陸運工具。

二、配合第十九點第二項規定將本國日期、時間修正為當地日期、時間，爰將中華民國修正為西元，日期前增列當地時間。